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779 号

申请人：郭宇钊，男，汉族，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南沙区。

委托代理人：李裴虎，男，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恒星，男，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师大（广东）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 43—51 号部位 43 号 208 房。

法定代表人：张连义，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郭宇钊与被申请人师大（广东）体育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宇钊及其委托代理李裴虎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连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课时

费 98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883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60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合伙关系。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参与我单位投资，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在工商局进行变更股权。2022 年 6 月，申请人毕业后才到我单位参与合伙事务，期间申请人收到的所谓工资，实为我单位向申请人作为股东发放的生活补贴等费用；二、申请人所请求的课时费实为合伙事务收益，应按照约定比例分配利润；三、双方系合伙关系，我单位无需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连义提出让其在被申请人处代课以及入股，双方约定其底薪 3500 元/月，另有课时费 100 元/节，10%学费收入作为分红，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负责新场所筹备开张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开始上课，还负责招生、带学生训练、拓展市场关系等工作，上班时间不固定，基本没有休息，2022 年 8 月 15 日后双方开始有意见分歧且被申请人不发放工资和分红，2022 年 7 月 30 日张连义也有表示散伙的意思，故其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完课程后离开。被申请人主张张连义

邀请申请人入股投资其单位，申请人从2021年12月开始跑市场，2022年1月开始招生上课，按其单位盈利分红，没有底薪和课时费，因申请人上班不积极，张连义在2022年7月31日说了散伙，2022年8月申请人没有再上课。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1. 银行交易明细，该证据显示张连义在2022年1月、3月、4月、5月向申请人依次转账附言“12月工资”3500元、附言“一月份工资奖金”6538元、附言“2月份工资”3500元、附言“工资”3900元、附言“四月份课时费”1600元。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但主张交易附言是随便写的，款项实际属于申请人作为合伙人的报销和跑市场的补贴；2. 微信聊天截屏，该证据显示申请人在2021年9月与用户“张连义”有过沟通。2021年11月22日申请人、用户“张连义”均在“师大体育俱乐部”群中有过沟通。2022年8月9日申请人向“张哥”发了名为“8月教练员课时”的文档，对方有回应。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3. 课时统计表（6月至8月），该证据显示申请人6月至8月课时统计依次为0、85和13，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有发送过6月和7月的课时表，主张无收过8月课时表，且课时表均未经其单位确认。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

本委认为，关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问题。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

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人身隶属的特征。具体到本案，依据本庭查明的证据和事实可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且申请人举证的银行交易明细和课时表与申请人关于工资由底薪 3500 元+课时费组成，另有分红的主张相吻合，虽被申请人主张该些转账款项的附言内容与实际不符，但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性质从而反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申请人每月获取保底薪酬的行为，符合劳动关系特有的以劳动力给付为前提按月领取劳动报酬的特点，被申请人掌握收入来源并主导支配权利，按月向申请人发放报酬，可见，双方具有一定程度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即可以证明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即使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股东关系，与是否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并无必然的逻辑关系，被申请人以双方系股东合作关系为由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成立，缺乏依据。因此，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关于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与解除时间问题。虽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9 月入职被申请人，但鉴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股东，系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不排除申请人为了被申请人经营有利的情况下义务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务的可能性，结合双方确认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处理招生等业务，且被申请人自该月起支付申请人工

资，故本委酌定双方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承认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后没有再上班，并举证了课时表予以佐证，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该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鉴于本案没有证据显示双方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后仍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解除。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课时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结算其 2022 年 7 月和 8 月的课时费。课时费发放的争议属于劳动报酬支付争议的范畴。结合上述查明情况，申请人已将 2022 年 7 月和 8 月的课时统计情况告知了被申请人，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作为制定薪资报酬分配支付规章制度的主体，对课时费的发放标准及申请人完成课程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课时情况及课时费计发标准的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和 8 月的课时费 9800 元 $[(85 \text{ 节} + 13 \text{ 节}) \times 100 \text{ 元/节}]$ 。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鉴于被申请

人未能举证证明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请求，缺乏依据。又依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被申请人转账支付的款项中除工资外，另含作为股东身份获取的分红等费用。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课时费，经计算，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金额未超出本委核算的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8838元。

四、关于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2022年9月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内容为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而提出于2022年9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依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申请人于2022年8月15日离职，故申请人在离职1个多月后向被申请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不能作为认定解除的依据，本委对该证据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现有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22年8月15日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申请人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8 月的课时费 98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8838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